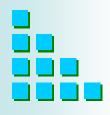




電信事業法草案 説明簡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年3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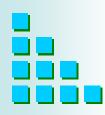




報告大綱



- ◆立法願景
- ◆立法背景
- ◆立法重點
- ◆各章規劃





立法願景











◆ 市場參進自由化,重點資源管理精準化:

- →改變過去特許時代下高度管制之舊思維,僅向主管機關登記後, 符合一般義務。
- ✓須使用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者,導入相對應規範,如:號碼可 攜、平等接取、營運計畫管理等規範。

◆ 導入匯流層級化概念:

- ✓非分層發照,按政策賦予之一般義務,適度放寬不必要管制。
- ▼電信網路可採自建或租用網路之整合方式設置,增加經營彈性創新助力。





立法背景(2/4)



◆ <u>打造智慧平臺,甩笨水管:</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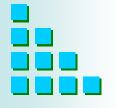
- ✓依設置電信機線設備界分業務之管制,無法肆應科技之快速變化。
- ✓打造更靈活之匯流智慧平臺,創造更高產業價值,提供更好服務。

◆ 因應跨境服務,採誘因式管制:

- ✓參與國際區域經濟整合,因應跨境服務趨勢,與國際電信監理制度 接軌。
- ✓採誘因式管制,尚須依各類資源條件承擔履行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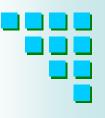
◆ 建立公平競爭市場環境:

公告具有顯著市場力量者,為避免市場失靈,導入矯正不對稱管制措施,營造公平競爭之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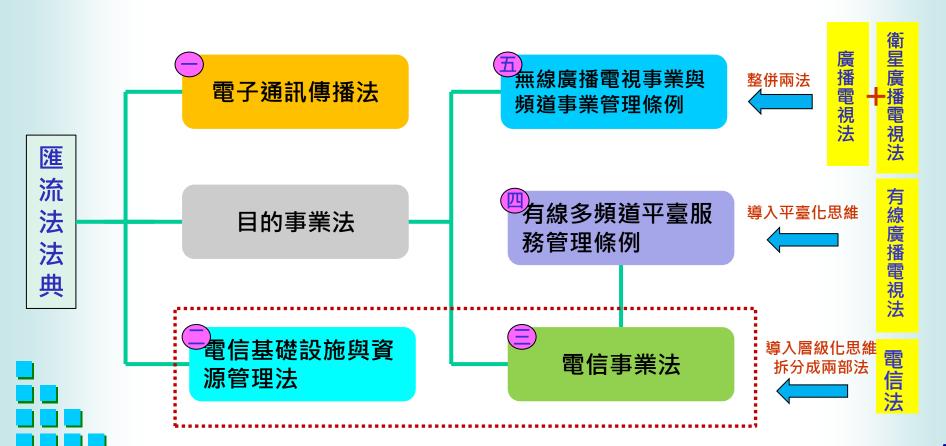




立法背景 (3/4) -通訊傳播匯流法制架構



◆數位匯流趨勢下,傳統的通訊傳播服務與電子商務服務(資訊服務)界線已逐漸 模糊,爰調整我國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就目的事業管理、資源使用管理、電子 通訊傳播行為一般性規範分別制定以下五部法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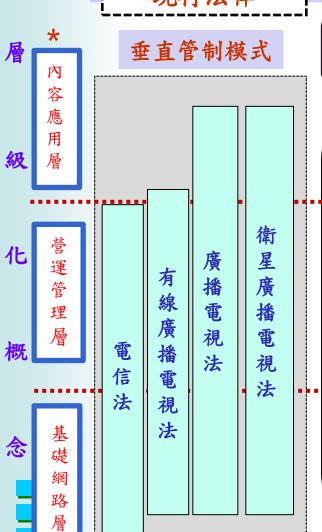


立法背景 (4/4)

-通訊傳播匯流法制架構



未來匯流法制關係



*:層級化監理架構,並非分層發照

匯流時代參與者

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

提供接取服務者

使用人

電子通訊傳播法

- ◆ 因應網際網路時代來臨,促進資訊暢通, 以民事權利義務關係為主軸。
- ◆建立電子通訊傳播行為一般性規範。

電信事業法(目的事業法核心)

電信事業

電信服務

有線多頻道平臺 服務 服務 (特別法) 頻道服務提供事業

線

直

播

衛

星

事

道

無線廣播電視與

頻道管理條例

(特別法)

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

(目的事業、專用電信及不特定第三人之資源使用行為規範)

電信基礎設施 設置與管理

頻率管理

號碼及網址域名管理

圖:通訊傳播匯流法規層級化檢視圖

6



立法重點(1/9) -法制革新簡介



立法目的:健全電信產業發展、促進服務匯流與市場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

鬆綁或解除管制

- 1. 取消以機線設備之有無進行分類管制模式,廢 除現行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事業分類
- 2. 以市場參進自由化為目標,市場進入制度由現 行特許及許可制改採登記制(§5)
- 3. 解除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另行公告之規定
- 4. 解除實收資本額規定
- 5. 檢討一般義務,以最低必要程度之一般性管理為主,依不同電信服務、網路功能之提供、設置公眾電信網路、取得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資源或其他公共利益需要,課予不同之一般義務(§8至§25)
- 6. 廢除現行電信法之營業規章管制,回歸電信事 業與訂戶簽訂契約替代(§19)

制度調整或新增

- 1. 使用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設置公 眾電信網路者,應依營運計畫履行(§6)
- 2. 未來市場管制轉向服務別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視市場競爭情況對顯著地位者施以不同程度之不對稱管制(§26至§35)
- 3. 落實法律授權管制透明性與安定性,明訂電信事業之監理規範於法律層次(§8至§35)
- 4. 明定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應符合之一般規定(§8至 §12)
- 5. 經公告之電信事業服務契約報核准、服務品質評鑑 或成立爭議處理機構之義務(§19至§22)
- 6. 電信事業投資與合併(§24至§25)
- 7. 調整分攤普及服務相關費用對象(§12)
- 8. 普及服務與不經濟地區之網路建設分流規範(§12、 23、48、49)
- 9. 提供弱勢族群接取所需必要之電信服務(§18)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應依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需符合技術規範及審驗規範)

公眾電信網路得自建或租用



立法重點(2/9)

-構想



◆釋放民間力量發揮創意能力:降低法律管制密度,讓全民都是價值創造及參與者

應用願景

智慧 家居 智慧 城市 智慧 政府 智慧 生活

立法亮點

降低市場進入 障礙,打造智 慧平臺 以促進競爭為 目標,解除不 必要管制 落實管制透明 性及安定性, 提高投資之可 預測性

保障消費者權 益,強化服務 資訊揭露

環境演變

語音 聯繫

數據應用

雲端 服務

物物 相連





立法重點(3/9)

-整體架構



依電信基礎設施與 資源管理法:

- 一、設置公眾電信網路
- 二、核配無線電頻率
- 三、核配電信號碼

登記

市場競爭管制

為符合本法立法目的,避免電信服務市場 缺乏有效競爭,主管機關得對特定電信服 務市場採取特別管制措施。

- ◆公告市場顯著地位者
- **◆SMP**義務

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指定電信事業所負擔義務

行政契約

營運計畫

網路設置計畫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獲 核配頻率、號碼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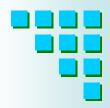
資源特別義務

資源一般義務

營運一般義務



立法重點(4/9) -營運規範



特 别 義 務

般

義

市場顯 著 地位者 (第3章)

資訊透明(§29)

無差別待遇 (§30)

互連(§31、32)

資費管制(§33)

會計分離(§34)

國際漫遊(§35)

爭議處理機

構(821)

提供 普及服務(§23)

義務往上疊加

指定 電信事業 (第2章第4節)

設置公眾

電信網路、

獲核配頻 率、號碼

(第2章第3

節)

所有

電信事

業(第2章

第2節)

確保緊急通 信(§17)

弱勢族群近 用(§18)

一般互連(§13)

用戶權益維護 一般性規定 (§8)(資訊揭露、 通訊秘密、提供

申訴管道等)

服務契約核准 (§19)

服務品質評 鑑(§20)

資通安全(§15)

號碼可攜(§16)

平等接取(§16)

免費緊急通 信(§14)

> 用戶通信及 帳務紀錄正確 與保存(§9)

暫停或終止服 務(§10)

無法提供服務 通報(§11)

分攤普及服務 費用(§12)

電信事業投資 與合併 $(§24 \cdot 25)$

務

10



立法重點(5/9)



一、降低市場進入障礙,打造智慧平臺

- 簡化市場進入程序,無須取得資源提供服務者,以登記為原則。(§5)
- 視資源分配 (頻率或號碼)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另向本會申請許可使用或設置。
- 解除實收資本額規定。
- 解除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另行公告之規定。

二、以促進競爭為目標,解除不必要管制

- •取消現行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事業分類,電信事業得自建或部分租用他人網路。
- •以最低必要程度之一般性管理為主,依不同電信服務或網路功能提供,課予不同之一般義務,藉以提升業者經營效能。(§8至§25)
- •未來市場管制轉向服務別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施以不同程度之不對稱管制。 (§26至§35)



立法重點(6/9)



三、落實管制透明性及安定性,提高投資之可預測性

落實法律授權管制透明性與安定性,透過明訂電信事業之監理規範於法律層次, 提高業者遵守一般性義務,對於未來投資之可預測性。(§8至§35)

四、保障消費者權益,強化服務資訊揭露

- 電信事業應對大眾揭露並提供充足之消費資訊。(§8)
- 明定電信事業應符合之一般規定,例如:消費資訊揭露、催告通知、通信及帳務 紀錄正確及保存、保障其處理通信之秘密等。(§8至§12)
- 明定得考量電信服務之必要性、營業總額、電信消費爭議案件項目及數量等條件, 公告就符合條件之電信事業分別應履行服務契約報核准、服務品質評鑑或成立爭 議處理機構之義務,使課予義務對象限縮至必要範圍。(§19至§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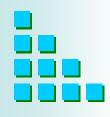


立法重點(7/9)



五、普及服務與不經濟地區之網路建設分流規範

- 考量分攤普及服務相關費用對象之公平性與正當性,凡是參與互連之電信事業均應分攤為規範主體。(§12)
- · 另電信事業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才有提供普及服務之義務。(§23)
- 為有效落實國民基本通信權益,電信事業提供之普及服務,將搭配政府 於不經濟地區從事網路基礎建設,共創政府、產業、民眾多贏局面。 (§48,§49)





立法重點(8/9) -舊執照轉換機制



登記

- 原電信法業者: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或經主管機關通知後逕予登記。
- 原有廣法業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登記證之播送系統或許可籌設者,依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取得營運許可者,主管機關逕予登記。

營運計畫

- 經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之電信事業, 應檢具營運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審酌。
- 前項核准,主管機關得要求該電信事業或籌設者依原事業計畫書履行其義務。

網路設置計畫

經主管機關依其提出之網路設置計畫審酌後, 依其原電信法之特許執照所核配之無線電頻 率及使用期間,核發頻率使用證明。



原電信法業者未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辦理登 記者,其原有籌設、特許或許可執照於所定 期限之次日起或電信法經廢止後,失其效力。



立法重點(9/9) -申請籌設者與市場主導者過渡機制



依電信法申請籌設者

- 依電信法申請籌設者,於本法施行後,主管機關准予籌設前, 得撤回申請,主管機關不得沒入履行保證金。
- 但依法規應以公開招標或拍賣方式取得籌設資格者,於公開招標或拍賣程序開始後,不得撤回。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與管制措施

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所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及其管制措施,於本法施行後至主管機關依本法完成公告市場顯著地位者及制定相關特別管制措施前,主管機關依原電信法及其管制措施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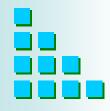






本法共計六章,五十二條法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電信事業之經營
- ◆第三章 促進市場競爭管制
- ◆第四章 行政調查與檢查
- ◆第五章 罰則
- ◆第六章 附則





各章規劃(2/4)



第1-4條

• 本法之立法目的、適用範圍、主管機關等相關規範。

第5-7條

參酌歐盟與日本相關法規,為降低市場進入門檻及簡化程序,市場參進制度由現行電信法 特許制及許可制,改採登記制。另明定申請取得資源時提報營運計畫規範。

第8-12條

為活絡市場發展,解除不必要管制,明定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之一般規定。(例如:服務 資訊揭露、通信及帳務紀錄正確及保存、分攤普及服務相關費用等)

第13-16條

• 明定設置公眾電信網路、取得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之電信事業另應遵守之一般規定。



各章規劃(3/4)



第17-18條

• 為確保緊急通信之必要及其他法律規定下提供弱勢族群所需必要之電信服務規定。

第19-22條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加速處理消費爭議,主管機關得公告符合一定條件之電信事業應遵守 之特別規定。

第23條

• 指定電信事業提供普及服務規定。

第24-25條

•明定電信事業投資與合併規範。



各章規劃(4/4)



第26-35條

- 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
- •特別管制措施

第36-37條

為利本會蒐集產業發展及個案調查資訊,建立必要程序,落實人權保障,明定資訊提供義務、行政調查及檢查規定。

第38-42條

• 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罰則。

第43-52條

本法之附則,包括既有事業自現行法律轉軌至本法之過渡條款、行政規費等規定。





